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第一测绘院 2026 年测绘技术服务第 3 包

(一张图地理底图专题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2026BFAFZ50098-3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第一测绘院

乙方（中标人）：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安徽省第一测绘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4 服务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①数据集成果

耕地空间分布质量诊断研究相关数据集

②文档和报告成果

《耕地空间分布质量诊断项目研究实施方案》

《耕地空间分布质量诊断及布局优化研究分析报告》

③图件成果

耕地空间分布质量综合等级分布图

耕地斑块形态指数、地形适宜性指数、耕作便利性指数、集中连片指数分级图

耕地布局优化分区图(优化整治区/稳定保护区/适度调整区)

应提交电子版成果(Word/PDF 报告、Excel 统计表、JPG 图件等)及归档清单。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第一测绘院 2026 年测绘技术服务第 3 包（一张图地理底图专题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1.2.2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在安徽省域范围内，依托“一张图”地理底图和耕地分布相关数据，聚焦耕地斑块形态、地形适宜性、耕作便利性和集中连片度四个核心维度，构建基于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的耕地空间分布质量评价体系，实现耕地资源“斑块-地形-便利-连片”四维诊断，系统诊断耕地空间分布质量，识别耕地布局的结构性矛盾与空间错位问题，提出差异化的耕地布局优化策略，为耕地保护红线管控、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选址、耕地“占补平衡”质量提升及粮食安全战略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2）服务要求

①建立评价模型

建立耕地空间分布质量诊断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包括：斑块形态指数、地形适宜性指数、集中连片指数、耕作便利性指数等。

②完成耕地空间分布质量诊断

以市域为基本研究单元，以耕地斑块的形态规整度、地形适宜度、耕作便利度和集中连片度为切入点，完成耕地空间分布质量分级评价，诊断耕地碎片化、耕作可达性差、连片性不足等空间布局问题。基于各指标计算分析结果，综合评价耕地空间分布质量。

③提出优化路径

基于诊断结果，提出差异化的耕地空间布局优化建议，形成分区分类的耕地布局优化与整治提升建议。

1.2.3 服务质量

①研究分析报告的结论应具有可靠性，结论须全部基于分析数据，每个核心结论须有数据支撑或统计检验。对不确定性结论须进行风险提示。

②研究分析报告内容应具有完整性，须包含概述、技术路线、评价分析、问题诊断、对策建议等章节。

③研究分析报告应表达规范，术语统一，文字通顺。

④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专职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2.4 服务人员配备

为顺利推进项目有序实施，乙方应成立项目小组，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技术骨干不少于 4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组整体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技术负责人承担项目核心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分析类项目实施经验。

项目组人员在项目执行周期内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继任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任人员。

1.2.5 技术培训要求

(1) 整体要求：为了充分发挥一张图地理底图、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以及其它各类地理信息数据的应用价值，支撑政府决策，旨在通过系统化的技术培训与联合研究，提升甲方单位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分析以及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挖掘方面的能力。

(2) 内容要求：乙方在项目成果交付完毕后十日内，指派项目技术骨干对甲方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本项目所有技术指标定义、各指标计算数据依据、全套评价技术方法及成果数据操作应用。

(4) 移交要求：乙方应完整移交培训课件、视频、技术文档等相关资料。

1.2.6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耕地空间分布质量诊断项目研究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评价分析研究。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2.4 项目相关服务成果的提交。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1.2.7 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研究工作后，须一次性交付合同约定全部三类成果，同步提交全套技术过程文档，所有耕地指标计算、分级分区模型须以经甲方书面审定的实施方案为唯一依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整。

(2) 成果须满足一致性要求：耕地诊断数据集、文字研究报告、全套专题

分级图件中耕地斑块指标、质量等级、优化分区范围、统计数值完全匹配，无逻辑冲突、数值偏差、拓扑错误、属性缺失。甲方验收小组将采取随机抽样核验、现场质询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项目耕地总斑块 5%。

(3) 验收不合格处理：首次验收存在轻微瑕疵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整改清单完成修改并申请二次复核；存在系统性数据错误、成果缺失、指标模型擅自改动等重大质量缺陷的，视为验收不通过，乙方须全面返工，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30% 合同尾款。

(4) 验收确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相应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最终验收评审后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者未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视为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合格。

(5) 质保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甲方发现成果质量缺陷，乙方须无偿限期整改；验收未完成前，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发表、转让本项目数据与研究结论。

1.2.8 项目知识产权约定

(1) 本项目方案和研究分析报告的整体结构、技术分析框架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乙双方均享有成果平等署名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披露、引用本项目报告内各类耕地统计数据、指标测算结果、分区统计成果；确需公开数据的，乙方应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审批，获批后方可限定范围使用。

(3) 乙方擅自私自公布项目统计数据的，须立即删除公开资料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及权益损失；项目原始测绘数据、专题数据集、分级图件权属归甲方独有。

1.2.9 其他要求

(1) 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为期 2 年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间，供应商技术团队应提供技术答疑等技术支持响应。

(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涉密地理信息数据，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在项目实施中须按照相关安全、保密措施执行，乙方应有相应的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及机制，必须根据国家地理信息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加强对具体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

的保密培训和日常服务的安全保密管理。

(3) 服务期内乙方对被许可使用或接触的地理信息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语的权利。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接触到的地理信息数据。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8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一张图地理底图专题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498500
总价		498500
备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技术支持服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售后服务期，提供 2 年的免费售后技术支持。；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第一测绘院；

1.5.3 服务方式：现场与远程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账号：1105016450000988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方案和研究分析报告的整体结构、技术分析框架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乙双方均享有成果平等署名权。
2.5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无定期提交服务报告要求。
2.15.3	项目成果按照 1.2.7 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2.17.1	无履约保证金。
2.17.2	无。
2.18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